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因“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认购金额和数量有调整，需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所涉及的认购金额和数量进行调整，并于2017年12月29日与认购对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协议主体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24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修改为：“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其受托管理的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3,537.621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其中，乙方设立的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4,795 万元；乙方设立的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8,742.6218 万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